**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促进医院内部控制规范并有效执行，依据国家中医药局《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发[2020]31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3〕5号）文件规定，**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提供2022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及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医院风险评估服务内容**

1.从单位层面及 12 个业务层面梳理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对标分析，评估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提出对应的风险应对策略措施。

2.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3.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内部控制组织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领导小组，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是否建立部门间的内部控制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等。

（2）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体现内部控制要求，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等。

（4）内部控制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是否建立相关工作人员评价、轮岗等机制；是否组织内部控制相关培训等。

（5）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嵌入相关信息化系统；内部控制方法的应用是否完整有效等。

（6）其他需要关注的内容。

5.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医院内部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单位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等。

（2）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价格和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实现归口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有关凭据，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审批，是否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等。

（3）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管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等。

（4）资产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是否及时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等。

（5）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行建设项目归口管理；是否按照概算投资实施基本建设项目；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等。

（6）合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建立并执行合同签订的审核机制；是否明确应当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等。

（7）医疗业务管理情况。包括医院是否执行临床诊疗规范；是否建立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管控机制；是否建立按规定引进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设备的规则；是否落实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是否定期检查与强制性医疗安全卫生健康标准的相符性；是否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等。

（8）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科研或临床试验项目归口管理；是否建立项目立项管理程序，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约定使用科研或临床试验资金；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技术成果；是否建立科研档案管理规定等。

（9）教学管理情况。是否实现教学业务归口管理；是否制定教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批复预算使用教学资金，是否专款专用等。

（10）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包括实现互联网诊疗业务归口管理；是否取得互联网诊疗业务准入资格；开展的互联网诊疗项目是否经有关部门核准；是否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电子病历及处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11）医联体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医联体业务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内部责任分工；是否建立内部协调协作机制等。

（12）信息系统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是否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是否符合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是否将内部控制流程和要求嵌入信息系统，是否实现各主要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等。

**（二）医院内部控制评价服务要求：**

内部控制评价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医院整体或者单个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评价的范围和重点。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及时性原则。

**1.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医院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

1.1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医院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设置、内部控制流程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评价。

1.2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医疗业务管理、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教学管理、互联网诊疗管理、医联体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业务控制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1.3医院内部控制评价内容分为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和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评价。 1.4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

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是否覆盖本单位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是否涵盖所有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关键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和工作任务;是否对重要经济活动及其重大风险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重点关注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执行和高风险领域;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1.5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评价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

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在评价期内是否按照规定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流程及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防范了重大差错和重大风险的发生。

**2.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3〕5号）文件规定的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医院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及认定结果等。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3.1内部控制缺陷按其成因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医院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大缺陷的迹象主要包括: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医院领导层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医院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其他可能影响医院决策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3.2供应商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提交医院。并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最终认定意见和改进建议。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供应商应当根据《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3〕5号）文件规定，设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种类、格式和内容，明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内部控制评价结果。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分别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相关内容作出披露。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医院对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声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对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4.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医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报经医院负责人批准后，由医院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成应商予以协助。

6.供应商协助医院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管理制度。供应商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当及时交医院归档、妥善保管。

**二、其它要求**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具备 注册会计师（CPA）或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

（2）其他项目组成员至少 3 人：要求具备 会计、审计 专业 ，工作经验3年（含）以上，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项目完成进度要求：

（1）供应商于2023年7月 日前完成医院2022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并分别编制报告（以下简称成果文件）并送采购人审核通过。

3.报价要求：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第三方专家组论证审核费用、项目验收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5.服务地点及成果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成果文件交付方式及份数：

（1）成果文件内容包括：

①风险评估底稿资料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材料、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指标表（格式详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3〕5号）附表”）。

（2）书面成果文本份数：上（1）（2）项材料提供一式3 份，电子文件一式 1 份，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医院所有。

7.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成果内容及深度须达到《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实际，成果文件须通过医院审核。

8.权利保障：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中标人对在项目完成过程中接触到的医院财务数据和经济信息等各类资料，要进行妥善保管，不得对外 泄露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采购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9.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后，预付30%，成果文件送采购人审核后的 30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2）供应商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